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簡介

簡 介

訂定



111.1.20 訂定發布

施行



除第6條自發布日施行外，自111.7.20施行

適用對象



記帳士

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


取得執業資格

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規範



訂定安全維護計畫

(§ 2)



專人(專責組織)管理

(§ 3)



定期或不定期稽核

(§ 20)

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應注意事項

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

- ☑ 告知當事人 (§8)
- ☑ 目的範圍內為之且符合法定要件 (§9)
- ☑ 目的外使用應符合法定要件 (§9)
- ☑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 (§13)
- ☑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停止利用 (§14)



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(1/5)



人員管理措施 (§ 1 5)

- 建立管理機制，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
- 指定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
- 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
- 所屬人員離職後不得繼續使用，並簽署保密切結書

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(2/5)

資料安全管理措施(§16)

- 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規範
- 採取適當加密機制
- 備份資料應比照原件同等保護
- 儲存媒介物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，應採取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



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(3/5)

巨量個資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(§ 17)

適用對象

個資筆數達1萬筆者

採行措施

-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
-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
-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
- 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
-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
-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



定期演練
檢討改善



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(4/5)

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(§ 18)

- 存放媒介物之環境，實施進出管制措施
- 建置適當保護設備或技術
- 依業務特性訂定適當管理措施



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(5/5)

留存紀錄 (§ 19)



保存範圍

- 使用個資紀錄、機器設備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
- 留存銷毀、移轉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相關紀錄



保存期間



至少**5**年

資安事故通報

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措施

- ✓ 適當應變措施，控制損害
- ✓ 查明事故並通知當事人
- ✓ 研議預防機制

通報程序



資被竊取、
竄改、毀損、
滅失或洩漏

通報表

72小時



財政部



當事人

尊重個人隱私

落實個資保護



財政部 關心您